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1号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1号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按1.0280元/份的净值投资38,910,505.84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1号产品，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管理费率方面，产品收取50BP/年的固定费率，并按照业绩6%以上部分的15%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根据投资期限和相应费率计算管理费，并考虑产品运行过程中持有产品资产净值一定幅度的上涨，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100.71万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1号产品，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港股通、科创板的股票，可参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本产品开放运作，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合同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外，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产品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100万元，其中单一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管理费率方面，产品收取50BP/年的固定费率，并按照业绩6%以上部分的15%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35%的股份。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HH4X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7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发行该产品过程中,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同类型权益类组合资管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投资费率结构。该产品对招商信诺任何和其他外部投资人的管理费率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3-28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1号产品2023年3月27日公布的单位净值1.0280元/份，投资份额为38,910,505.84份，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根据投资期限和相应费率计算管理费，并考虑产品运行过程中持有产品资产净值一定幅度的上涨，关联交易预估金额为100.71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约定，按照自然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逐日累计至每个自然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前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产品在存续期间，如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可就认购或申购收益按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计算周期内，按照其发生额计提，实际收益扣除计提业绩报酬后的余额，在计算周期结束后，按照产品托管费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无需经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产品托管费进行调整。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00.71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4日